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新闻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百十五企业资助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字体: 大 中 小】

各企业: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我局拟于近期开展百十五企业资助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助范围

资助对象: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且2020年营业收入或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企业(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资助标准:对符合区产业导向,年营业收入或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助。(详见附件操作规程)

二、申报时限

公告之日起至4月30日。

三、申请材料

具体项目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注: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通知公告(<http://www.szlhq.gov.cn/>)

(二)申报网址: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55149988N4442104194006>)。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5-23332066)咨询。

(三)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地址: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

(四)事项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电话:23336070

地址: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303A室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百十五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3日

相关附件下载:

附件:《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百十五企业资助类操作规程.docx

区各部门

区街道办

各区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17147563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92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执法投诉电话: 0755-23761792, 12345

执法投诉邮箱: fazhiban@szlhq.gov.cn

执法投诉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政府网站
找错

